

河南省教育厅

教科外〔2003〕400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河南省实验中学与加拿大诺华·斯科特 (NOVA SCOTIA)省教育部合作开办 国际教育实验班的批复

河南省实验中学：

你校《关于与加拿大诺华·斯科特省教育部合作开办中加双语双高中毕业文凭国际教育实验班的请示》(实中办字〔2003〕18号)收悉。为促进中加文化交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经研究，我厅同意你校与加拿大诺华·斯科特省教育部合作开办国际教育实验班。教学形式为招收高中一年级学生，引进加方高中课程，实行中英双语教学。经3年教育合格后，颁发中加双方高中毕业证书。有关收费标准、聘请外籍教师和其他涉外事宜，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合作办学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接受我国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管理、监督、评估和检查。请你校认真做好有关教学组织和管理工作的，保证教学质量。

此复。



主题词：基础教育 合作办学 加拿大 批复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3年8月14日印发